

梅州市民政局文件

梅市民字〔2026〕7号

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梅州市城乡 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6〕3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6〕56号）文件精神，以及 2026 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2026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执行标准。本次标准是在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基础上，综合我市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城乡低保最低标准以不低于省定的第四类地区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和各县（市、区）现行标准为原则，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各县（市、区）严格按照2026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执行，不再自行制定新标准。

二、切实加强有效衔接。各县（市、区）要加强低保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的合理衔接，与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等各类保障标准的统筹衔接，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衔接，统筹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确保按时完成提标任务。2026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各县（市、区）要加快推动使用广东民政资金监管系统发放民政补贴资金工作，运用信息系统健全低保、特困人员补贴资金发放台账，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各县（市、区）要按照新标准，对未执行新标准月份的低保、特困人员予以补发，其中2026年新纳入的低保、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各县（市、区）要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落实当地的提标政策及完成本年度未达

标月份的补发工作，并将进展情况报市民政局备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5〕4号）同时废止。

附件：2026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附件

2026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 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单位：元/人月

县（市、区）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		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梅江区	869	869	685	480	1391	1391
梅县区	869	696	688	384	1391	1114
兴宁市	869	696	685	384	1391	1114
平远县	869	696	685	384	1391	1114
蕉岭县	869	696	685	384	1391	1114
大埔县	869	696	685	384	1391	1114
丰顺县	869	696	685	384	1391	1114
五华县	869	696	685	384	1391	1114

备注：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各县（市、区）年度城乡低保资金支出（含分类施保）金额除以城乡低保对象人数除以12个月得出的人均补差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